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45號

債 權 人 林佩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中市私立采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
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雇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